

临澧县青山灌区现代化改造及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答疑公告

(招标编号：HNXZ-CD2023-006)

一、内容：

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临澧县水利局电话： 0736-5822650。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常德市临澧县安福街道河街社区居委会老正街39号

联 系 人： 沈先生

电 话： 13875089481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 梁宋华、付德田、陈云、易鹏

电 话： 0736-7252369

电子邮件： 82445804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袁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临澧县青山灌区现代化改造及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

答疑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临澧县青山灌区现代化改造及融合发展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现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疑问答复如下：

1、招标文件及专用条款中未明确工程预付款、设计费、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间，请明确？

回复：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工程预付款修改为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设计费支付比例及时间：①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凭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后，付设计费金额的80%，②本设计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15个工作日后付清。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及时间：工程预算造价确定后按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2、技术创新中的“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协会颁发的是否认可，请明确？

回复：招标文件技术创新中的“国家科技进步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奖项，协会颁发的不认可，招标文件中的未列明的奖项都不予认可。



3、 1. 是否以概算清单作为招标清单？
2. 如以概算清单作为招标清单，招标范围是否只包括：第一部分建筑工程、第二部分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第三部分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第四部分施工临时工程以及第五部分独立费用中的建设管理费、勘测设计费、联合式运转费、其他和基本预备费？

回复：本项目概算总额84684.3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含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施工临时工程）73695.27万元，独立费用6956.05万元，预备费4033.07万元。此次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73704万元，不含独立费用和预备费。项目设计费已经财政投资评审，最高投标限价为499万元。

4、 1. 招标清单中未单列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报价中该费用是否需要单列报价？
2. 根据最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按2.5%标准计取，本项目是否按2.5%计取？安全生产费用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报价如需单列请明确金额。

回复：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安全生产措施费标准为直接工程费用的2.5%。本项目采取EPC方式招标，当前设置的最高限价中应包含工程造价中应列的相关费用，不论安全措施费是否单列，最终工程决算价格不得超过此次投标报价。

5、 招标文件关于最高限价的约定：“投标总价和/或分项总价（报价）和/或单价最高投标限价：设投标总价和分项总价（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74203万元，其中工程最高限价为73704万元，设计最高限价为499万元。”本工程只限定工程最高限价和设计最高限价，概算清单价格与招标限价无关吗？

回复：本项目招标文件所附清单价格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需根据当地市场行情和自身经营条件合理报价，实际执行价格需经临澧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本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公告为准。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临澧县水利局，电话：0736-5822650

招标人：临澧县金惠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常德市临澧县安福街道河街社区居委会老正街39号；

联系人：沈先生；

电 话：13875089481；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 沙 市 东 二 环 一 段 1139

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系人：梁宋华、陈云、付德田、易鹏；

电 话：14773637638

